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二期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二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31 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103,332 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2017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上述方案，自确定的授予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28 个月为等待期。可见，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等待期届满。

但由于各种原因，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延期安排的议案》，将第二个行权期间延期再议，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不变，仍为 33.33%。

（二）第二期行权条件达成的情况说明

序号	第二期行权的条件	是否达成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②最近 3 年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3 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因违法违规行为遭到刑事处罚的； ⑥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	公司 2017 年净利润达 4,197.31 万元，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二期行权条件。

二、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安排

1、持股方式：合格激励对象直接持股。

2、股票来源：公司向合格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3、合格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合格激励对象即可参与第二期行权，本期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31 名。

4、激励份额：根据《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 643 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期平均行权，第二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占授予总量的 33.33%即 2,143,332 份，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为 2,103,332 份。

5、激励对象个人行权份额

序号	姓名	性别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争鸣	男	300,000.00	990,000.00	现金
2	胡显源	男	180,000.00	594,000.00	现金
3	黄培国	男	210,000.00	693,000.00	现金
4	秦忠荣	女	180,000.00	594,000.00	现金
5	黄静雪	女	90,000.00	297,000.00	现金
6	徐爱征	男	32,667.00	107,801.10	现金
7	田永谊	男	10,000.00	33,000.00	现金
8	林恒敏	女	10,000.00	33,000.00	现金
9	周勇	男	186,667.00	616,001.10	现金
10	陈俊平	女	160,000.00	528,000.00	现金
11	陈万勇	男	83,333.00	274,998.90	现金
12	吴志敏	女	83,333.00	274,998.90	现金
13	蔡吉良	男	43,333.00	142,998.90	现金
14	王祥大	男	83,333.00	274,998.90	现金
15	冯奇	男	83,333.00	274,998.90	现金
16	黄培海	男	83,333.00	274,998.90	现金
17	刘星庆	男	22,000.00	72,600.00	现金
18	张孝君	男	21,000.00	69,300.00	现金
19	查波	男	20,000.00	66,000.00	现金
20	周强	男	18,000.00	59,400.00	现金
21	蒋显路	男	20,000.00	66,000.00	现金
22	杨志辉	男	12,000.00	39,600.00	现金
23	刘彬	男	26,000.00	85,800.00	现金
24	黄国伟	男	30,000.00	99,000.00	现金
25	莫勇	男	22,000.00	72,600.00	现金
26	余鸿	男	22,000.00	72,600.00	现金
27	余洪	男	18,000.00	59,400.00	现金
28	陈云强	男	8,000.00	26,400.00	现金
29	杨帆	男	5,000.00	16,500.00	现金
30	吴长玲	女	10,000.00	33,000.00	现金
31	朱军成	男	30,000.00	99,000.00	现金
总计			2,103,332	6,940,995.60	

6、行权价格：3.30 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以 3.30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018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约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不对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不对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调整。

7、行权期限：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8、资金来源：合格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66

特此公告。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